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标项三：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合同编号：12NK3208310920251203

甲 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标项三：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目标项三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简称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1.2.2 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1.2.3 技术保障：详见合同附件 1；

1.2.4 服务人员组成：黄世荣、张宏、杨其文、陈俊岳、杨其柳、刘忠楠、陈光裕、蔡联芳、赖坤凤、赖坤爱、王贤新；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389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 35 号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三塘村委会李屋村南边与向海大道交界自建房
联 系 人	吴警官	联 系 人	杨明
联系电话	0779-2098803	联系电话	18807890029
通信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 35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三塘村委会李屋村南边与向海大道交界自建房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26315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0K3208310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MAA7DU4425
		开户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 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 行
		银行账号	2071310104001328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3.167 万元）给乙方。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5.2	无。
1.5.3	无。
1.6.2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3.167 万元）给乙方。 (2) 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30.723 万元）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 15.3615 万元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1.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2	由采购人指定。
1.7.3	乙方接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按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1.8.7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

	张实际损失。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9.1	项目所在地的
1.9.2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2.3.2	乙方完成的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的免费实施权，收益归乙方。
2.5	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 个工作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
2.15.3	无。
2.19	合同份数为双方签章公示的电子档一份,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增加双方签章公示合同的彩印版或线下盖章版(须与公示的电子档内容一致),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简称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二）乙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接受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乙方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甲方形象。 （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大队（指挥中心）、机动大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1）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 亩。 （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 （3）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 （4）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 （5）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 （6）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7）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以上，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8）停车场要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有计算机等其

		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 (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 办事秩序井然。 (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 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 收费标准, 办公时间, 咨询、举报电话, 便于群众咨询、监督。 (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 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并做好登记。 (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 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 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 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 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 2. 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 2 辆中型以上专用拖移车、2 辆以上清障车, 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各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必须保证车辆产权的合法性, 车辆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车辆不属于乙方的, 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 (3) 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 (4) 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 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 无特殊情况下,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 (5)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 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6)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 进行广告宣传, 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 人员要求 (1) 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6 人以上, 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 (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并接听电话, 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仪容端正, 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听从指挥, 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 (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 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 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 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 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 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 (4) 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 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 车辆入库、出库流程, 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
--	--	---

		(5) 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 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 (1) 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甲方备案作为考评依据。 (2) 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 (3) 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保管过程中，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要求 (1) 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甲方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其下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二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二)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社会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四)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五)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
--	--	--

		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竞投服务商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收费要求 （一）乙方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 （三）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乙方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自甲方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乙方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 （四）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 （六）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按处置结束之日，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涉案车辆报废工作。
--	--	--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13.2 万元）给乙方。

（2）合同剩余总服务费 70%（30.8 万元）按上下半年分两次各 15.4 万元支付。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下半年服务费中扣除。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海市铁山港区恒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委托，就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BHZC2025-G3-990058-GXHM】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标项三：2025 年度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高速公路管理二大队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4389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单位章）



联系人：吴警官 联系电话：0779-209880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